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2025年6月24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031,802,950.45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26,613,384.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04%，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85,170,833.7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6,626,927.08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74,815,624.09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73.1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7月3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 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华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夏基金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163号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法定代表人杨冰，委托代理人黄晓龙、郑丽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委托黄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管理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

-1-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并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按照该方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起，2025年6月20日17:00止，表决票可以通过纸质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或者通过短信授权、网络授权的方式提交，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6月24日。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

-2-

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6月24日上午，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会议室现场监督上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曲骄阳、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黄晓龙主持。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的见证下，管理人代表黄晓龙、郑丽霞作为计票人，托管人代表曲骄阳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黄晓龙制作了《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黄晓龙、郑丽霞、曲骄阳、本公证员、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计有1,031，802，950.45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26,613,384.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04%，按照《基金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表决结果为385,170，833.7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6，626，927.08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74，815，624.09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73.14%。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叶欢江

2025年6月24日

-4-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031,802,950.45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26,613,384.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04%，表决结果为385,170,833.7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6,626,927.08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74,815,624.09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73.14%。

计票人（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5年6月24日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2025年6月24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51,402,512.10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81,185,715.4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72.07%，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59,125,307.7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5,748,210.37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6,312,197.35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87.82%，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7月3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 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华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夏基金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168号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法定代表人杨冰，委托代理人黄晓龙、郑丽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委托黄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管理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

-1-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并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按照该方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起，2025年6月20日17:00止，表决票可以通过纸质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或者通过短信授权、网络授权的方式提交，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6月24日。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6月24日上午，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会议室现场监督上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曲骄阳、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黄晓龙主持。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的见证下，管理人代表黄晓龙、郑丽霞作为计票人，托管人代表曲骄阳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黄晓龙制作了《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黄晓龙、郑丽霞、曲骄阳、本公证员、见证律师袁静、高妍斐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计有251，402，512.10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81,185,715.4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72.07%，按照《基金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表决结果为159,125，307.7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5,748，210.37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6，312，197.35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87.8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

-3-

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叶欢江

2025年6月24日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51,402,512.10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81,185,715.4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72.07%，表决结果为159,125,307.7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5,748,210.37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6,312,197.35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87.82%。

计票人（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680名，代表股份数量602,90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股的29.8888%。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量543,769,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3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54%；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23,63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676人，代表股份数量59,13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7%。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679名，代表股份数量579,270,851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1,613,593,699的35.899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3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32.23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676人，代表股份数量59,13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3.6649%。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27,88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票H股股份总数403,574,080的6.909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13,584	99.7484%	995,487	0.1719%	461,780	0.0797%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35,693	99.7394%	999,407	0.1658%	571,500	0.0948%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06,804	99.7473%	1,012,287	0.1748%	451,760	0.0780%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28,913	99.7383%	1,016,207	0.1686%	561,480	0.0931%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03,504	99.7467%	996,087	0.1720%	471,260	0.0814%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25,613	99.7378%	1,000,007	0.1659%	580,980	0.096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731,784	99.7343%	1,061,467	0.1832%	477,600	0.0824%
H股股东	23,440,509	99.1740%	85,520	0.3618%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172,293	99.7123%	1,146,987	0.1902%	587,320	0.097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419,302	99.6804%	1,374,609	0.2373%	476,940	0.0823%
H股股东	23,533,309	99.5666%	85,520	0.3618%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952,611	99.6759%	1,460,129	0.2422%	493,860	0.081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320,517	96.8709%	1,374,609	2.3231%	476,940	0.8060%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394,202	99.6760%	1,371,809	0.2368%	504,840	0.0872%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009,111	99.6853%	1,375,729	0.2282%	521,760	0.086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531,939	97.2282%	1,104,667	1.8669%	535,460	0.9049%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81,146,848	97.9942%	1,108,587	1.3387%	552,380	0.6671%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531,939	97.2282%	1,104,667	1.8669%	535,460	0.9049%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556,584	99.7041%	1,177,227	0.2032%	537,040	0.0927%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171,493	99.7122%	1,181,147	0.1959%	553,960	0.091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457,799	97.1029%	1,177,227	1.9895%	537,040	0.907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6,911,078	99.5926%	1,920,993	0.3316%	438,780	0.0757%
H股股东	23,593,429	99.8209%	25,400	0.107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504,507	99.6016%	1,946,393	0.3228%	455,700	0.075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6,812,293	96.0120%	1,920,993	3.2465%	438,780	0.7415%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022,418	99.6119%	1,777,353	0.3068%	471,080	0.0813%
H股股东	23,593,429	99.8209%	25,400	0.107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615,847	99.6200%	1,802,753	0.2990%	488,000	0.080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6,923,633	96.2002%	1,777,353	3.0037%	471,080	0.7961%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1,363,709	95.1824%	27,456,082	4.7398%	451,060	0.0779%
H股股东	8,573,875	36.2750%	15,044,954	63.6534%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9,937,584	92.8730%	42,501,036	7.0494%	467,980	0.077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1,264,924	52.8373%	27,456,082	46.4004%	451,060	0.7623%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6,120,377	94.2772%	32,669,944	5.6398%	480,530	0.0830%
H股股东	7,418,741	31.3878%	16,200,088	68.540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3,539,118	91.8118%	48,870,032	8.1057%	497,450	0.082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6,021,592	43.9761%	32,669,944	55.2118%	480,530	0.8121%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7,359,033	94.4910%	31,432,548	5.4262%	479,270	0.0827%
H股股东	7,897,167	33.4120%	15,721,662	66.516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5,256,200	92.0966%	47,154,210	7.8211%	496,190	0.0823%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7,260,248	46.0695%	31,432,548	53.1206%	479,270	0.8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590,696	99.7100%	1,100,715	0.1900%	579,440	0.1000%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205,605	99.7179%	1,104635	0.1832%	596,360	0.098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491,911	97.1606%	1,100,715	1.8602%	579,440	0.979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8,240,454	98.0958%	10,585,317	1.8274%	445,080	0.0768%
H股股东	18,959,308	80.2145%	4,659,521	19.7139%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87,199,762	97.3948%	15,244,838	2.5286%	462,000	0.076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48,141,669	81.3588%	10,585,317	17.8890%	445,080	0.752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为境外SPV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996,028	95.8094%	23,802,193	4.1090%	472